

嚮導叢書第二種

中國開稅問題

一九二五年九月印行



# 中國關稅問題目次

- 一 引言
- 二 中國關稅沿革畧史
- 三 關稅之一般的意義
- 四 中國關稅制度之內容
- 五 中國海關之內容及關權之旁落
- 六 協定關稅所及於各方面之影響
- 七 華會公約與中國關稅問題——關稅會議與裁厘加稅問題
- 八 收回關稅主權與關稅改正運動——結論

# 中國關稅問題

## 一 引言

一個國家經濟上財富之有無，完全要以「生產」是否發達為標準。中國現在的問題，是一個物資缺乏的問題。怎麼樣才能使國內工業發達，物資充裕呢？在一般的經濟學原則上，不外利用科學和相當的交通政策，生產政策，改變現實的自然環境。然而我們中國却有種種阻力，使我們底交通政策和生產政策不能實行。這些阻力中之最大者有二——一、是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所扶植的封建政治；二、是在八十年來不平等條約下積漸而成的協定關稅制度。

所以研究中國關稅問題，就成了我們底救國工作中的一個最急切需要的工作。

## 二 中國關稅沿革略史

中國關稅制度之變遷，大畧可別為三個時期。

一、自一五一年葡萄牙人東航時起，至鴉片戰爭時止，是為「無條約時代」。

二、自南京條約（一八四三）至辛丑和約（一九〇一）之間，是爲「協定關稅制形成時代。」

三、自辛丑條約至今日，是爲關稅主權完全旁落時代。

第一時代，無重大之事實，不必詳述。那時雖有廣州上海福州甯波四處的海關，對來通商的外人，徵收貨物諸稅。那時中國政府收受此等稅銀，絕不存有什麼「財政的」和「國家經濟政策」意味，更無什麼一定的稅則可言。

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倒霉的鴉片煙仗打敗了！城下投降，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和英國人訂結和約——即所謂「南京條約」，於是我們中國設關征稅之始，就已被它規定了……

「大清大皇帝承諾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出口進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值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南京條約第十條）。

但，照這條文看去，還不過只是說中國政府對於英貨征稅「要公平而已！」並無所謂「協定稅則」。一八四三年七月中英通商章程，才規定「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一律估假每值銀一百兩，抽稅銀五兩」的片面協定。然猶對於通行內地的通過稅，未有協定——照南京條約，不過說『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中國政府還有一種在最高限度（不過某分）內的自由。

一八五八年，又因英法兩國聯軍，打破了北京，由英人自訂五十六款，為講和條件，一語未改，和它們訂結了「天津條約」。其年十月，又和它們訂結通商章程。更進一步，將南京條約中所未規定的內地通過稅也規定為每值銀百兩，抽「子口稅」二兩五錢——以代中國全國之內地雜稅及釐金。這便是具體地將南京條約中『每兩不過某分』，也一口定死了！而且，在南京條約中，對於此等內地稅明明只指進口貨而言；天津條約却連出口貨也一併訂着要完子口稅了！其次，則維持值百抽五之原則，而與中國另訂修改關稅率的估價辦法。天津中英條約第二十七條說：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未會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

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勿替」。

從此，不但「稅則」和「內地通行稅」均被協定；就是對於貨物估價也被協定了！

一八九五年，我們又被日本人打敗——訂結所謂馬關條約。更好了！看咧！

『日本臣民在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所定進口稅，便得自由運入中國。』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國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在中國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

這兩條規定，一則是從消極方面，阻止中國利用關稅，對於外來的移植資本的工廠機器，起干涉禁止之作用；一則積極地聲明『凡是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一切貨物，應受與日本輸入貨物同等之待遇。』合此兩項，便足以使外國工業，在中國永無障礙的盡量發達，反為中國自國工業之一極大壓迫。

以上，是單從中英中日間的南京、天津、馬關三條約中，敘述中國底協定關稅制形  
成之過程。但讀者在此外尚須另知一事，即中國素來和外國所訂的條約，大都附有一

種所謂「片面的最優待國條款」。便是說中國若給予某國以某種利益，其他各國，便也應該一律享有。所以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外人在內地自由成立工廠等事，只要和任何一國訂立，其他各國便自然也就一樣照辦。

另一方面，關於「關權」的歷史，我們也須畧為一述。原來中國官僚，素喜作弊。

當海通之初，廣州等五口海關，便被一般可惡官僚，弄得非常紊亂而腐敗。如結託商人，賄賂，私定稅率等上下其手之事，竟使多數洋商得以「偷運」。英法各國，對於此等海關人員，久致不滿。洪楊革命，小刀會匪，佔領上海，關道棄職逃入租界。英領事乃邀同美法兩國領事，代為征收關稅。惟此種征收，只限於英法美三國；而他國船舶，則得無稅自由出入。美領事以為不平，遂於次年停止代收。一八五四年二月九日，中國再立海關於租界內，以為臨時征收所。然又因關道吳某貪賄，益趨腐敗，經英領事屢次勸告不聽，於是英威待遇不平（即他國商人多漏稅者），乃於其年四月宣告英船亦得自由出入上海。自此，上海遂成一絕對自由港。至六月二十九日，英法美三領事，始與海關道吳健章締結關於上海海關組織之協定，由三國各出一代表，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是為外人干涉稅關行政，在實質上管理中國財政之始。中英天

津條約附屬之通商章程，乃以上海之制度，擴張於其他各口岸，以謀統一中國海關之組織。該章程第十條，規定通商各口海關人員，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勿庸英官指揮干預。此蓋欲以中國自由傭雇之外人組織海關，以代替從前事實上英法美三國之顯明的干涉。繼此，因中日戰爭，中國戰敗，由三國干涉還遼而啓列強瓜分之危局，英公司馬德里於一八九六年二月，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在英國對華貿易比他國占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爲總稅務司』。於是自一八五九年以來，中國總稅務司一席，遂爲英人所把持——由黎民而赫德而安格聯，蟬聯至今。

一九〇〇年庚子變亂的結果，賠款四萬五千萬兩，連利息一共是九萬八千餘萬兩；定三十九年還清，指明以海關收入及鹽稅作抵。海關稅收，乃完全失去國家財政上之作用，成了一個『設關替外人收稅』之局。一九一年武昌革命軍起；滿清推倒，民國成立之間，不免有一段罅隙時間。外人乃又乘機更進一步，說：

- (一) 中國政府不能履行以關稅擔保之各種外債上之義務；故——
- (二) 列國公使爲保護外國所有債權計，認爲對南北兩政府除使守中立的海關（自行）保持關稅收入外，別無辦法。

一九一一年之末，遂要求將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總稅務司。自此不但關稅主權，完全旁落——即並關稅收入之金錢，亦不使財政部看它一眼，而以匯豐銀行代替中國國家底「國庫」了！

### 三 關稅之一般的意義

「關稅」，在一般的原則上，不外兩個意義：

一、以補充國家財政上之度支爲目的而征收的，是爲對於允許開放國土爲商場而納之「請求金」。這乃是在古昔封建時代，諸侯們各霸一方的現象中，自然發生的；並無什麼學理上的理論根據。後來國家主義繼封建政治而興，始於財政學上，發生「租稅爲國民義務」之說。

二、以保護本國之工商業爲目的而征收的，是爲對於外國貨物侵入本國市場而納之「懲罰金」。即中國歷來所所謂「厲禁於征」之意，與前一意義對照，則前者雖係容納外商之請求，但却含有「開國」的意味；後者雖無拒絕外商之表示，但反含有「鎖國」的意味。

原來近代各國自工業革命產業發達以後，在國家政治上自然不能不成一經濟的系統。即如何擴張己國之產品，向外銷售；如何抵制外來之商品，以免阻礙本國工業之發達是也！往日那種「財政的」關稅，只顧斂錢以作國用；而對於本國與外國工業上，究竟某種貨物應收稅，某種貨物應免稅，某種貨物應重稅，某種貨物應輕稅——則並未關心。換言之，便是除了弄錢充裕國庫之外，並沒有什麼經濟上的政策作用存於其間。所以現在的歐美各國以及日本，大都偏採後面的「經濟的」關稅政策。不過有時爲了國用上必要的緣故，也參雜一點「財政關稅」的意義，然亦不過用爲關稅政策上之副目的。

關於經濟的關稅政策，因爲目的不在斂財而在攘外養己，所以在國際貿易上，又有兩種主義，應當研究。一種是「自由貿易主義」；即主張在國際貿易上，除了少數有特別理由必須收稅的貨物外，一併免除納稅。這種主義。在嚴格上說，已出「關稅論」之範圍；因爲它已是一種無稅主義。但在「關稅與國民經濟之關係」上說，却也不可不附帶於關稅研究中一加敘述。因爲「無稅政策」，也是一種的消極的「經濟的關稅政策」。大概在本國工業已經十分發達，而本國又須向別國購買工業上所需要之

原料的國家，便宜於施行這種主義。因為本國既不出產工業上的原料品，則當其從他國購入原料之時，自以無稅減輕成本為宜。同時本國底工業既已發達，一切製造上之設備、技術、資本又均非他國工業所能及，故對於外來工業品，即不收稅，亦不必畏其與本國工業相競爭。英國現在便是世界上一個唯一的自由貿易主義的國家（按英國能行自由貿易主義，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原因，便是它本國的航業發達。它底船隻，遍於世界，可以操縱運費，使本國商人受廉價的利，使他國工業品因運費昂而增高成本）。與自由貿易主義相對的，是「保護貿易主義」。即對於外來貨物，一律征稅，以保護本國之工業，不使舶來品在國內與本國貨物相競爭。然保護關稅之作用，常不免呈圓線進行之態。因為既對外貨收稅，則進口物必減；國內物價必因求過於供而頓漲。物價漲，則工值與一般生活亦必與之俱漲。同時，別國因出口之銷場減少，國內之物價必因供過於求而下落；因而一切工值的一般生活亦必與之俱落。因為我國底物價漲，所以向來可以出售於別國的，今必因價高而難售；因為各國底物價低，所以向來不能運到我國的，今必以價低而獲得多數顧客。於是進口不但不能減少，且反增加；出口不但不能獎進，且反退縮。等到進口增加，出口減少，貨物供求

之比例又變——國內物價又漸低落；而同時各國之經濟情形，適得其反；乃又更呈一出口增進口減之勢。所以說保護政策之作用，是呈循環狀態的。然以上所述者，乃指籠統的保護政策而言；現今各國所行者，大都為一種擇別的保護政策。就是擇入口貨中之最足以妨害國內工業的以重稅限制之；而大部分之入口貨物仍不受此等稅則之束縛。受重稅限制之物價，雖然必漲，但國內之一般的物價，則不受影響。且受此重稅外貨保護之工業，必為國內最能有發展希望之工業；一旦地位穩固足與外來之貨競爭，即無須再事保護（英國現在的一般工業便已達到此境。）故即就受重稅限制之物品而言，其價格之漲高，亦為暫時的而非永久的。蓋國內被保護之工業發達，此等物品之價格亦必日趨於平。故擇別的保護政策，遂不至有使國內貨物供少於求，而入口反增之弊。

保護關稅政策，一定不可用以獎進國內之農產或原料品。因為有些農產物和原料品，是受地理之限制，天然之分配的，無者不能強之使，多少豐歉也非人力所能操縱；自強求之，不但無功，恐反得不償失（美國曾收入口羊毛重稅，以求本國羊毛出產足以自給；但此種原料之增加却永不能成事實，而價格反較前增高。）但工業品就不然

。因為我們以高度稅率加於外貨；故外貨在我國市場中，必須漲價以抵銷其所納之重稅；於是外貨遂不能與本國之廉價同種物競爭。結果，此種貨物，必轉而運往別國，以求較好之市場——於是進口遂減。進口減，則外來之競爭弱；價格高，則國內新企業成功之機會大——資本家乃以有利可圖，而羣趨於該種企業，萌芽者乃可一變而為枝葉扶疏之大工業！

擇別的保護政策，既如上述。今請再述現代各國關稅政策上，所有的各種稅則方式：

一，單一稅則制。即由本國主權之自由，擬定一種劃一之稅則，無論何國，均以此種稅率施之；不分國家強弱，感情好歹。英美兩國現行此制。

二，最高最低稅則制。即於一稅目中，規定高低二種稅率；其高低之標準，依友邦之感情而定。大概最低之率，限於與自國協定稅率之國；或許以最惠條款待遇目國之國。法國現行此制。實係一種之關稅報復主義，即你待我好，我也待你好是也。

三，國定協定稅則制。即在一般稅目上，設定國定稅率；就中有和他國協定之必要

者，則以條約和他國議定。日本和德國現行此制。

四，分別協定稅則制。即本國並無自定稅率之自由，而分別與各國協議定成各種稅率。此制現尚無行之者。

五，國際協定稅則制。即依國際同列強之同意，以條約協定一種劃一之稅率。中國現行者，便是此制——由於南京條約，天津條約，馬關條約，及各條約中之「最優待條款」，對於無論何國，且無論何種貨物，一律協定為正稅值百抽五，子口稅值百抽二、五。名義上名為「同意」，而實際則出於各國兵力之強迫。此絕對與甲乙兩國間之協定關稅不同——嚴格的說，實不能叫做「協定」；因為它並不是雙方義務平等，只可叫做『列強協議的強迫稅則制』。最近成立的「中俄協定」

大綱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按即尚未開議之「中俄會議」），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才能算是真正平等的雙方義務的同意協定。

## 四 中國關稅制度之內容

中國關稅制度，在一般的關稅原則中，實爲一特別例外。以極低之稅率，體現條約中固定劃一之稅制，既完全失却經濟上的「政策」之作用；又沒有獲得什麼實在的多額收入，連財政關稅也說不上。而縷述其害點，則頗不勝其數：——

1、稅則渾一。天下貨物，萬有不齊；有的是日用生活上所必要的（如米麥棉花）；有的是有害於人類健康的（如烟、酒、淫藥）；有的是屬奢侈而須施以相當之節制的（如珠寶綢緞貴重裝飾品）。歐美各國海關，對於一切貨物，莫不分別定底性質，規定收稅輕重或竟免稅。我國則因訂立南京天津兩次條約時，訂約人缺乏經濟常識，任憑外人籠統指定——一律值百抽五。既不問那貨是從何處來，往何處去；也不問那貨是競爭品（如洋磁洋茶洋布）、奢侈品（洋緞洋酒香水）、便利品（如棉絨類中之各種織物）、必需品（如種籽、及新式工業所用之機器等）、獨占品（如美國之煤油等）利益品（如文化上所需之書籍圖畫儀器等）。日本政府對於紙烟征稅百分之三百十五，美國對於酒征稅百分之百；我們則和一切生活必須品一樣，值百抽五。人家有時因爲國內需要某種貨物，特別對於某種貨物減稅或免稅（譬如棉花歉收時，則對於棉

紗棉布，減稅或免稅）；我們因條約固定了，不能。人家有時因要抵制外國競爭，或因要防止國民生活趨於奢侈，而對於某種貨物特別加稅，或竟禁止入口（如日本去年因要挽回國民奢侈習尚及國際貿易入超而增加奢侈品稅至百分之百——又將許多中國貨足以與日本工業競爭者，一律歸入奢侈品內；便不啻禁止入口了）；我們則因為條約定呆了，也不能。人家有時不但可以重收進口稅；並且還可用收來的進口稅金給予獎勵金，以獎勵輸出；我則不但不能獎勵出口，並且還要依條約征收出口稅和進口稅一樣多。人家可以按事實之緩急需要，分別輕重，或征或免；我則就想放棄稅權，免稅不征也不行。

2、稅表粗疏。物類繁多，物價不同，要求收稅公平，使負擔者適如其分，則稅則表之區分，以愈細密為愈好。日本稅則表，大別有六百四十七，小別有一千五百五十七。我國咸豐八年所訂之稅則，大別為十三，小別為一百七十五；現在雖經修改，仍不過大別十七，小別六百八十九。所列類目，陳腐過甚，與貿易發展之趨勢，絕不相應。如洋紙和機器，都是年來重要的進口貨，應該獨為一類；今乃以洋紙歸在顏料膠漆類中，以機器列入銅鐵鉛錫一門。價值貴賤，相去甚遠，所收之稅，又何能求適

如其分。遂致日本抱怨將其廉價之貨，列入高價；而英國則利用之以爲在華商務上對日競爭之利器。

3、修改稅則，非常困難。稅則本有從量稅與從價值稅之分。從量稅，就是根據被稅貨價，以輕重大小等一定數量，作爲估價標準而課稅的意思。我國辛丑和約所謂「按件抽稅」，就是指此。譬如二十年前，棉花每擔的平均起岸價格是關銀十二兩，訂稅則時，遂以爲估算之標準，而規定每棉花一擔，稅銀六錢。從價值稅，乃是直接以被稅貨價爲標準，而課其幾成幾分的意思。我國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條所謂「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準」，便是指此。從價值稅之利，在稅率之高下，應於物價之漲落；而其弊則在惹起商人偷漏虛占之僥倖心，而假關吏以賄買私放之機會。從量稅之利，在省費省事；而其弊則在粗製品與精製品一律看待，以致違背公平之原則。故現在各國莫不採從量標準，而輔之以從價。一八四三年南京條約，一切貨物，原皆從價。  
一八五八年，各國因貨價低落，乃自動的提議修改南京條約中三稅則，將大多數重要輸入品，換算爲從量稅。從量稅必須有二方法補救，始不致失却課稅公平之原則，即：（一）得於短時期內時時改正其換算之基礎（按日本關稅定率法，規定以每年六月之

平均物價，修改換算基礎一次）；（二）就同種貨品之製造程度上別為詳細之等級。這便是說應該要有時時修改稅則的機會；要有詳細分類的稅表。中國稅表粗疏，已如上述。至於修改稅則，則在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已經規定須俟十年始得修改一次——實際上，即是不但稅率是協定的；而海關所用物價亦是協定的了！因此每每弄得當時物價值一百元而抽稅五元者，現在因為物價漲高值二百元，而實在只算得每百元二元五角了！最可恨的，是每次修改稅則，必須徵求在華通商各國之同意。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規定每十年修改一次；是每逢「八」的那一年，為修改之期。然而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也規定每十年修改一次，依該條約，則逢「六」之年，亦為修改之期。兩條約，都可任憑列國依據最惠條款引用。故逢八之年，日本則謂已經過期；逢六之年，英美又說期尚未到。自咸豐八年以來，亘四十四年之久，迄未修改。庚子之後，各國見我負擔鉅數賠款，無法償還，始許我於辛丑年約中修改一次。民國七年，又因對德參戰，曾經我在事前要求以修改稅則為交換條件之一，得續修一次。然當時歐戰正劇，列強無暇東顧，遠東之事全被日本壟斷；修改時，日本因戰前物價比戰後低，乃要求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個年間之平均物價為標準。又因日貨在北方

銷數比南方少而且價賤，要求在上海之外，加入寧津漢及大連之物價、平均計算，以爲標準。中國無法，只好完全應允，奉命而行。當時俄國代表曾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物價漲高每年平均百分之二；而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賴發洛君，亦明言戰時物價較平時已漲一倍。因中國稅則與實際物價相去甚遠，故中國關稅，在實際上，並未抽得值百抽五。此事，更可以金銀比價之高低證明。一八五八年條約規定海關稅款用銀，以墨西哥或西班牙銀幣繳納。當時，墨銀一元，約值美金一元一角。一八八二年，遂低落百分之一；一九〇〇年，竟低至百分之五十，即墨銀一元，僅值美金五角。銀比金貴，是少量之銀可換多量之金；結果一百一十元美金之貨，值墨銀二百二十元的，而在中國只須作墨銀一百元之價納稅五元。依世界金銀市場比價高低之事實，中國海關所收稅銀，應該大增。但我們在海關貿易統計表上，却只見每年進口之貨價逐漸增漲，而依金銀比價征收之稅銀，則不但沒有合着應增之比例；且在比例上反見減少。據專家計算，中國歷年來所收之稅，從未達到真正的值百抽五；並且還是在值百抽五以下，逐年向後退減。今錄其計算結果的百分率於下（表一）：

民國元年 百分之四；

二年	百分之三、八九；
三年	百分之三、六九；
四年	百分之三、六一；
五年	百分之三、一三；
六年	百分之二、八九；

六年之間，減收的比例竟由百分之四降到百分之二、八九，這種無形的損失，即以民六論，該年共收稅銀三千八百餘萬兩，計少抽百分之七十三強，計應得銀二千八百萬兩以外。八十年來之損失，究竟幾何？况關冊所載之物價，又爲低於往年之價！民七修改稅則，結果，日本酒每箱，反減稅百分之一；裝瓶啤酒，減稅千分之六；千枝不及一兩之紙烟，減稅百分之二——修改後，奢侈品完稅反輕。可見中國關稅所受於「物價協定」之害最大；在經濟政策上既成爲保護外商，侵畧本國之工具，在財政上更可說是年年在那裏被帝國主義者明搶暗盜！

4、復進口稅及子口稅。中國國內，自來即有一種內國稅關（即現今所稱之「常關」），征收國內關稅。五口通商之初，對於從一口岸運出，而復從另一口岸運入之

貨，乃創設一種「復進口稅」，以代替國內常關應收之稅，又名「沿岸貿易稅」，其所課之稅，適爲正稅之半；故又名「半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條：『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但因此種正稅半稅，雖然適用同一稅則，而征收的機關却各異；遇有從價貨物，各口市價，又每每高低不同——所以深覺不便。光緒元年乃議定辦法：『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正稅數目再取一半……免稅品則從價抽百分之二、五』。於是在這種稅制下，顯見得外貨由外洋進口，只要完納正稅，而一口岸產生之土貨運到另一口岸，則當於既納正稅之後，再納半稅——是待遇國貨，還不及外貨寬大了！又因一八六三年中丹條約，規定『丹國商民……運載土貨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海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中國政府對於外人使用外國式船舶之沿岸移出入稅，無變更稅率之權。結果，致使本國商民及船戶，因欲沾受此種特惠，紛紛發生「掛洋旗」報關的事，促本國底軌船貿易以加速率向下衰落。

子口稅，是由外商完納免去內地各處厘金的代價的。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現定立約之後……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即各厘金局卡），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自國商民均得通悉」。又云：「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賣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運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照這條約，是本有兩種辦法，即：（一）由中國官吏公佈內地市場間，應納之稅額；（二）由洋商完納二、五子口稅。中英通商章程，乃取消前述之公佈辦法；而採取完納子口稅之辦法——於是所謂子口稅遂被協定而成立。從此，洋商自通商口岸運洋貨或土貨至內地，除納正稅外，只須再納一「半稅」，即可通行內地無阻——故又名「內地通過稅」。此種特惠，可說是專爲保護外國貿易而設——與華商之受內地厘金盤剥者相比，簡直相隔天淵。例如乾繭，外人由中國輸出，納關稅及子口稅七成五；他日製成熟貨，輸入中國，再照輸出時一樣納稅七成五；其不超過完稅百分之十五，而華商自內地送至海口，計算其間經過各處厘卡，平均非完稅二十七成不可。這樣，一切商業自然要被洋商所壟斷了！然而洋商并不以此爲滿足。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

，還要特別聲明『凡貨物之由外國來者，不問其在何人之手，既經海關查驗之後，即當通行全國，免除各種之稅，且不得有停止或留難之事』。

5、雜貨箱。我國對於進口洋貨，向例抽收進口正稅後，即准其分零或將貨包折開，任意擇取，裝入雜貨箱內，以運他口，種種稅捐一律免征。然對於國貨則無此辦法，轉口即須照章納稅，多轉一口，即須多完一次稅。這也是一種對於洋商優待，對於華商打擊的辦法。

6、出口稅。自從重商主義得勢以後，各國莫不獎勵輸出。出口稅在歐美各國，久已被認為是一種減弱本國貨在外國市場上競爭力，阻碍本國貨輸出的惡稅；都相率廢棄了好久了！現在縱然還有些殘留着的出口稅，但總只限於在社會政策或經濟政策上有保存之必要的時候，如：

- (一) 因本國出口貨在世界場中為獨占物而欲以課稅增加國庫之收入時；
- (二) 因經濟上及軍事上之理由，有將某特殊產物保存於國內之時；
- (三) 因荒之年，為維持人民生活及公共秩序計，預防特種物品之缺乏時；
- (四) 當關稅戰爭之際，用為報復敵國之手段時。

在第一種情形，如巴西之咖啡，智利之硝石，古巴在煙草，意大利之硫黃，雖課出口稅，而其擔負則轉嫁於外國消費者——既得關稅收入之利益，而又對於國際貿易不生影響。第二係以保留特種原料於國內為目的，然其利害得失，則須就各種情況而定。

如德奧諸國，曾為保存製紙原料而課破布出口稅，瑞士為維持森林而課木材出口稅。

第三四兩種情形，在一般不常有；此等出口稅，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故目下對於

一切出口物課出口稅者，惟有我們中國這種拙劣自殺的國家。天津中英條約：「此次

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

。或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應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

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征稅」。此

後各國條約，也都有所納出口入口之稅餉，俱照現定則例，不得多於各國」等語。

出口稅則，也被協定；實在是世界關稅史上絕無僅有的事。出口稅則既被協定；則一

方面本國貨在外國市場上，因成本高而不能競爭時，我們也只好望着，並不能以免稅或減輕稅率去救濟它。這在實際上，無異替競爭國代收進口稅以限制本國貨物之輸出於競爭國。另一方面，無論國內某種貨物如何歉荒，要想用關稅限制輸出，也不能夠。

光緒二十八年馬凱條約有「出口土貨抽稅，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七、五」的規定。有人說，我們若要保護中國土貨出洋競爭，儘可在七、五之下，從輕征稅，以減土貨之成本。却未從他一面着想，即因為有此七、五之最高限度的規定，中國要想以重稅限制出口，也就不能了！民國十三年，棉花入口，計有一百二十餘萬擔；足見該年國內棉花，不敷社會需要。然同年棉花出口亦有一百餘萬擔。洋人善於作商戰，每年當棉花尚未收割時，他們便派了祕密偵探，（買辦和洋學生）將各地產額估計確切，預先將款交付農人，廉價定貨。農人無知，輒受其欺；故收割時，廉棉盡為外商購去。中國棉業商人，乃不能不轉以高價購入外國貴棉。棉花一項如此，他項原料也自然都是一樣。結果，外國人就利用中國的出口稅協定已有最高限度不能增稅限制出口之弱點，盡量吸收中國之原料而去。民國十三年，出口貿易中。（表二）

植物油	二千餘萬兩；
生絲	一萬四千餘萬元；
生皮	一千一百餘萬元；
獸毛	一千八百餘萬元；

蛋 三千餘萬元。

看起來，彷彿中國底出口貿易很發達；其實，所輸出的盡係工業上需要的重要原料——並不是什麼可喜的事。在國際貿易上，有一定律；即『輸出製造品多而輸出原料少者，其國富；輸出原料多而輸出製造品少者，其國貧』。中國底出口稅剛剛是用以促成中國之貧的東西！

7、禁制品及免稅品 按一般原則。各國對於進出口禁止品之規定，莫不有其政治上或經濟上之相當理由。以進口禁制品論，則：

(一) 有為保存本國之宗教或道德者，如波斯禁止反對回教書籍進口；美國禁止彩票及一切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圖畫藥品進口。

(二) 有根據國民衛生之理由者，如美國禁止不潔飲食罐頭，及確傳染病之家畜動物並其尸體進口。

(三) 有為保教國家安寧秩序者，如中美南美非洲土耳其等禁止軍用品進口。

(四) 有維持政府專賣之收入者，如各國對於煙草自來火鹽等禁止入口。

(五) 有假國民衛生之名，而實行保護國內勞動者，如美國禁止貧民習藝所及監獄

之製品進口。

(六)有抵制外國保護關稅政策者，如英國對於受獎勵金之精糖進口。

(七)有劃一幣制，防止紊亂者，如各國對於偽造變造之貨幣及其他一定之輔助貨幣進口。

(八)有基於保護人民利權之理由者，如日本對於侵害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商標及著作權之物品進口。

以出口論，則：

(一)有以保存生產原料爲目的者，如歐洲大陸各國禁止破布出口；土耳其禁止安戈拉羊毛出口。

(二)有保存少量之特產物者，如朝鮮禁止人參出口；土耳其禁止骨董出口。

(三)有取締虐待動物者，如英國曾於一九一〇年，發佈動物出口取締規則。

(四)有戰時維持軍用品者，如日俄戰時，俄國禁止馬匹駱駝出口。

(五)有臨時維持民食者，如一八九二年，俄國禁止麥類出口。

然在中國，則不然。中國底進出口禁制品，並不能聽憑中國因事實上之需要，隨

時伸縮制定；是和其他一切關稅事項一樣，也同被條約所協定的。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即規定中國不得在已經約定之貨物以外，增加禁止品或專賣品。這種目的，是在要防止中國實行閉關的經濟政策，以阻礙各國底通商自由。查現在訂明的禁止入口品，雖有鴉片，彈藥，軍器，食鹽；然因條約關係，對於：

- (一) 外國駐屯軍隊之軍用品，則不加限制，並且還要許其免稅輸入；
- (二) 外人義勇團及僕人自衛娛樂用之槍器彈藥與附屬品，在一定條件之下，亦許其以完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而輸入；
- (三) 醫藥業及工業用之藥品，雖列入軍需品之範圍內，但亦許其於一定條件之下，販運進口，並課值百抽五之稅；
- (四) 外人食用之鹽及用瓶罐盛載之鹽，在有限數目內，也可入口。

因為有此四條條約上的例外，所以也就每每有好多軍器彈藥雅片嗎啡及食鹽，託庇於此等條約，偷運進口。

現在多數文明國家，既已大都採用保護貿易政策，故在原則上無不對於製造品課稅，對於原料品免稅。中國自來，不知經濟學爲何物。因此，外國人就利用中國底愚

昧，連免稅品也用條約強迫協定。並且所指定的免稅品，若完全以有利於它們爲標準；而進出口免稅品又混淆不清，分類也漠然不定。當訂約時，本係以對於外人一切日用物品免稅爲目的；商業上商品，自然不定其列。但因條文曖昧，免稅品之規定，遂被外商所濫用，關稅損失，實在不少。其條約條文，係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

『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絨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貨、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等等，一概免稅』。

一九〇二年改正進口稅則表附則第二款，始將上列之混淆規定釐清爲：外國米，穀類，穀粉，金銀塊，金銀貨幣，印刷書籍，地圖，海圖，新聞雜誌九種。但實際上海關所認定之免稅品則與此不同——現今所實用之免稅進口標準，乃係除上列九種之外，

- 二、外國駐屯軍用品；
  - 三、外國政府送致領事館之官用文具；
  - 四、中國政府之官用物，而有免稅專照者；
  - 五、有特別契約之鐵路建築材料及用品；
  - 六、非販賣之少數貨樣；
  - 七、商會商店分發之非賣品印刷物；
  - 八、旅客之手提包；
  - 九、非販賣之自用舊服物及舊傢具與稅銀在五錢價格十兩以下之郵寄小包。
- 按各國關稅制度，對於「免稅」問題，有二主義：
- 甲 關稅免除主義，即凡稅則未載之貨物，以免稅論；自由貿易主義國——如英國採之。
  - 乙 關稅義務主義，即凡稅則未載之貨物，仍以被稅論；保護貿易主義國——大多數國採之。
- 美國稅法規定，凡稅則未載無可比例徵收之貨物，若為原料品或未製品，則從價課

稅一成；半製品及全製品，則從價課稅二成；稅則未載而有二種以上之稅目可為比例徵收時，則從最高稅率。日本新關稅定率法規定，凡稅則未載之貨物，未製品從價課稅二成；其他從價課稅四成或五成。我國則被值百抽五之稅率，與條約上列舉的免稅品目所束縛，完全不能自由運用經濟學上之原理——坐使外人藉口於僑民生活應受優待而享受種種利益。

#### 8、特殊地帶之關稅。

一、港粵間之帆船關稅。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三款：『中國允許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此條規則，意在預防中國政府偏惠帆船，致與英國不利。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片面的協定關稅之目的，本在禁止中國課定率以上之稅額；此條却係禁止中國課定率以下之稅額。這便是對於外貨進口稅之由洋商負擔者，禁止多征；對於土貨出口或洋貨轉運之由華商負擔者，則禁止少征。帝國主義之束縛與剝削，真是無微不至，無孔不入。而況香港廣東之間之帆船，在實際上，更有種種雜課與手續費，綜合計算，已遠在海關稅率以

上？此中國帆船貿易之所以日趨衰落也！

二、大連灣之關稅。日本依一九〇五年之卜賚第斯條約，取得大連租借權後，中國在大連所設之海關，徵收關稅乃亦被條約弄成了一種特別的不平狀況：

(一) 進口貨 運入大連而在租借地內銷售之貨物，一概無稅。由租借地運送於中國內地之外國貨，則課進口稅；若為中國土貨則課復進口半稅。

(二) 出口貨 由大連輸出之外國貨，及租借地內之生產品與製造品，一概無稅。但由中國內地經過租借地而出口者，則課出口稅。

以上為以大連為本位而言者，若就他處商埠與大連之關係而言，則：

(三) 由通商口岸運往大連之貨物，若係洋貨則給以在大連海關，領回已繳關稅之「戾稅證書」；若係土貨，則課出口稅；

(四) 由大連運往其他各通商口岸者，若係洋貨與租借地內之生產品製造品，則課進口稅；若係中國內地經過大連之土貨，則課復進口半稅。

第一作用，是欲求大連境內物價低廉；第二作用，是在保護大連底工業，拒絕一切競爭；第三、第四，則視大連為「外國」，故洋貨由通商他口岸運往大連者

，得視為如「再出口運往外洋」相同，而退還其已完之進口稅；而由大連運往他埠者，洋貨及該地一切生產品製造品即須收進口稅一如由外國運出者一樣。

三、陸路通商減稅。從前中國與俄國通商，因為交通不便，俄貨運費太重，故允俄要求，對於陸路通商貨物減稅，為值百抽三、三三。後來日本之於朝鮮，滿洲開島，英國之於西藏，雲南，法國之於安南，雲南，也一律援例。當時要求，原因交通不便；現在各陸路通商地方，大多數已交通便利，陸運已與海運無異，華盛頓會議決定廢止此種減稅辦法，然除俄國陸路通商減稅已經廢止外，英法日本推諉待關稅會議，迄不遵行。

## 五 中 國 海 關 之 內 容 及 關 權 之 旁 落

中國海關行政，素來腐敗；洪楊革命時代，英法美三國上海領事乘機派七人代為征收稅款，整理稅款行政。英法聯軍戰役之後，乃將上海海關曾經外人整理之制度，推及於其他通商各埠。甲午庚子以後，因外債發生特別擔保關係，海關管理之權，乃由

中國雇用客卿代辦之性質，一落而成為列強共同派定人員收稅償債之性質。然財政上關稅收支出入之權，固猶在我國財政部之手。辛亥革命，列強又復藉口於債權危險，更併此形式上區區收支之權，也奪了去。現在的海關，簡直是外國人的海關了！

1、海關行政之範圍 「海關」，本係國家用以對於外國貿易征收關稅，及辦理一切與關稅事務有直接關係之交通上與財政上的行政機關。但因各國立法不同，因而其行政的範圍，也有差異。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標號船塔表等事，毋庸英官指揮干預。其浮標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即噸稅）項下撥用……』。

依此，則中國海關行政範圍，有五項：（一）管理稅務收入；（二）防止祕密偷運；（三）港務上一般的行政；（四）安置浮標燈塔等；（五）收支噸稅。然現行的海關行政，却不止此。在右列五項在外，另有：

（一）取締領港人；

（二）裁判關於關稅之紛議與違反稅則之事；

- (三) 無條約國及無領事國人民船舶出入時，稅關兼為「準領事」之職務；
- (四) 對香港澳門與沿岸各地間之帆船貿易，徵課進出口稅及釐金；
- (五) 管理距離各商埠及其周圍五十里以內之常關；
- (六) 驗疫；

(七) 檢查裝載移民之船舶；

(八) 觀測並報告每日氣象。

第一，三，六，七，八，五項，原為海關職權內之所應有。第二項，則係發生於一八六八年之海關稅務會審章程，便及司法範圍。以稅務之爭議訴訟，屬於管理稅務之海關，原也無妨；不過因為（一）中國海關稅務司盡屬外人；（二）依該章程之所謂「會審」，乃係指由稅務司與各該當事人國籍之領事官會審；實際上，乃為外人充當中國之法官，以領事裁判權擴張而及於中國之國家行政範圍以內。第四項，則為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章程之應用；其條約之用意，極為不良。第五項，則由於庚子賠款，以海關鹽稅抵押不夠，又加以常關之結果。在財政上，簡直可以說關於稅務行政這一部分，久已被人家共管了！

此外，依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及其他條約，海關稅務司，對於疏濬黃浦江，白河，遼河及築烟台港灣這四件事，也掌握最大實權。

2、中國海關之國際的性質。由於屢次的不平等條約，現在的中國的海關，已賦有三種國際性質。（一）任用各國人爲海關職員；（二）關稅擔保外債；（三）國內外有變亂時海關取「中立」地位。第一種性質，發生於一八五四年英法美三領事派員代收關稅之時，而自赫德爲總務司以來，由於他底全權，更是世界各國之人民，幾於無不採用；即與中國向無通商關係之無約國人民，也被用爲關員。第二種關係，在初不過以關稅作爲外債之抵押品，與關員職務上尚無何等連帶關係。庚子以後，乃自總稅務司以下，凡外國關員，遂均有具兩種資格。一、是中國政府雇用之官吏；二、是外國債權者特派之代表。辛亥以後，此第二種資格愈益顯著——到現在差不多已將第一種資格消滅，只完全剩得此第二種資格了！第三種性質，則根據於歷來之事實。洪楊亂時，上海租界宣告爲局外中立；而海關即在租界中。甲午之役，上海海關，宣告中立。庚子拳變，天津牛莊兩關由列國承認中立。第一、二、三次革命以及奉皖，皖直，奉直諸戰，南北軍閥均不敢占領海關，押收關稅——直至一九二三年孫中山先生直接扣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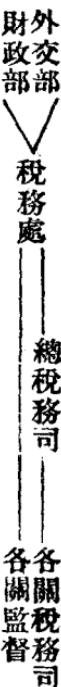
廣州關餘，才對於這種海關底國際性質，開始進攻。

現在海關所用外人如下表（表三）：

英國人	八八四	挪威人	六四
日本人	一〇三	葡萄牙人	二八
美國人	六九	荷蘭人	六二
德國人	二二〇	瑞士人	一一一
法國人	五九	朝鮮人	三二
瑞典人	二九	土耳其人	二二
丹麥人	五九	羅馬尼亞人	一一
奧國人	九	盧森堡人	一
西班牙人	八	共計一、六九〇人	
比國人	九		
意國人	二八		
俄國人	一〇一		

3、總稅務司與英人 一八九六年英使馬德里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在英國對華貿易比他國占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當總務司之後任」。自是以來，英人遂壟斷我國關稅行政之大權，一切用人行政，簡直間接操於倫敦政府之手。到現在，安格聯在北京，直無異於太上皇帝。英人一面利用種種條約，一面利用總稅務司操縱一切之大權，在對華貿易上博取無限之利益。

4、稅務司與海關監督 中國底海關統轄，原來就把稅務司沒有放在各關監督之下；它們之間的地位，差不多和滿清時候的總督與巡撫一樣，彼此彷彿有隸屬關係，又彷彿是平等的。其統系如下：



實際上，大權總於總稅務司一人之手，各地稅務司惟聽總稅務司之命令；中央稅務處與各地關監督，不過是一個空銜。故總稅務司不啻北京政府之財政總長，而各地稅務司，則為中央派赴各地之實際的海關包辦人。

5、中外關員待遇之不平 現時，對於中外關員之待遇，極不平等。外人關員中，受過完全教育而能勝任者，固不少；然老朽無用之輩也很多。實際上外國關員辦

事時，精勤者很少，不過指揮監督華人造作表冊而已！ 華籍關員，約占全體外人關員之六倍，而地位則均在下級。 開關以來，僅有一華人當過一次西藏亞東關的代理稅務司，且非參與征收稅務者。 此外，華人絕未占過重要位置，亦從未有一日為一關之主任——專充外人部下之輔助機關而已！

## 六 協定關稅所及於各方面之影響

照以上所述中國關稅在一切不平等條約下之情形，則所謂中華民國關稅制度者：稅率協定，物價協定，內地關稅對於國外貿易協定，出口征稅協定，禁制品及免稅品之名目協定，陸路通商特別稅則協定，海關用人行政協定，關稅收入用途協定——在此種種協定條約之下，舉凡關稅收支及一切關務行政之大權均落於外人之手；事實上中國之海關，只算是一個萬國商人共同設立用以箝制中國工商業之發達的委員會。 橫亘在中國產業界上，無異梗塞交通的一坐大山。 完全是「反生產政策」的，「反交通政策」的。 於是影響所及——

### 第一，在經濟上——

遂將中國全國之門戶，對外洞開；外貨之湧進，有如海潮。 國際貿易上之輸入額，遂

永遠超過輸出；而且是逐年增加。自光緒二年至宣統三年，共計輸入超過十九萬萬餘兩；平均每年入超約五千餘萬兩。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共計入超五萬五千萬兩，平均每年約一萬一千餘萬兩。民國六年至十年，共計入超六萬七千餘萬兩，平均每年約一萬三千餘萬兩。民國十一年入超則竟達二萬九千餘萬兩。十二年為一萬七千餘萬兩。十三年為二萬四千餘萬兩。最近三年之平均數，則為二萬三千餘萬兩（按關冊所載之價，低於市價，如民國二年，棉紗實價每擔二十九兩，關冊則僅載廿五兩；銅之實價，為每擔三十三兩，關冊亦僅載三十兩）。此逐年增加之入超，在國民經濟上，便是說中國底土貨逐年要被洋貨奪去這麼多的銷路。我們現在且先試舉一事，以為證明。譬如民國十一年，寧波一埠底米進口統計：

由長江來的（國內產品）　由二五二六六擔減至三七二六擔（即減去百分之八十  
五強）

由西貢香港來的（外國產品）　由一五七五擔增至二〇四五六五擔（即增加了二百

二十九倍強）

由寧波進口的米，是散發到浙江內地去的，就是中國人於民國十一年時，拿了向來在中

國內買米吃的錢，買了這麼多的國外米吃了！一事如此，他事自然很多也是如此；寧波一口如此，他口自然也一樣的如此。吾人難日日倡言抵制日貨，而日貨之勢力反而逐漸增大。日本東京某報嘗舉屢次抵制日貨之統計如左（單位日幣百萬元）（表四）

年別  
抵制事故  
對華貿易額  
百分率

明治四〇年	一四四	二三四
四一年	二辰九事件（第一次）	一一一
四二年	安奉鐵路事件（第二次）	一一九
四三年		一九四
大正三年		一五八
四年	二十一條事件（第三次）	二二一
五年		二二〇
七年		二三六
八年		三〇一
九年	收回青島事件（第四次）	四八七
	收回旅大事件（第五次）	六四〇
		一〇三六
		七六九
		一二四四
		六二八
		一〇一六

我們又可以看外國烟類在國內之消費額，而見外貨利用低率關稅輸入之猛進。查去年一年外國烟類進口，共值八千七百六十四萬元。其中以烟葉增加最速。民國二年進口一千六百五萬八千擔，去年已達六千八百三十一萬五千擔，價值二千四百六十萬關兩。就價值比較，烟葉已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五八九、六。紙烟進口。在民國二年為六兆二千九十九億三千七百萬枝，至十三年已有九兆七千五百三十七億三千四百萬枝。約增加百分之三三；價值則增加百分之一一九、六。去年烟絲進口約值八萬五千關兩，然與戰前比。蓋亦增加百分之五五三。茲以民國二年進口價值作為百分，與近五年之進口價值比，以見其增加之速度，（表五）：

進口貨	民國二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烟葉	一〇〇·〇	三六一·七	三九八·九	三六九·二	三五五·二	六八九·六
紙烟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一九七·九	二三五·一	二二四·六	二一九·六
雪茄烟	一〇〇·〇	一六四·七	一六五·九	一八三·七	一四七·七	一五六·三
烟絲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七	一四六·二	二三〇·八	六六一·五	六五三·九

觀上列平均數，戰後烟類進口價值。無年不增。前去兩年增加尤鉅。固由於戰後

物價昂貴，亦可見國人消費擴大，而關稅不足以限制之也！現在，且抄錄幾種重要輸入品，以見此等潮湧般的外貨侵入，在國家經濟上之影響：

民國十三年的重要外洋輸入品（表六）：

棉貨類 一萬八千八百餘萬兩

米 穀 六千三百餘萬兩

鐵 三千餘萬兩

雜糧麪粉 四千八百餘萬兩

煤 油 五千七百餘萬兩

以上所述，均須日用必需之品。因關稅不平等之結果，使外國此項貨物可以獲得市場，而且抵制驅逐本國之米糧棉鐵，遂造成如此嚴重之結果。

歷年棉貨輸入（單位一萬海關兩）（表七）：

元年 一四四〇八

二年 一八二四一

三年 一七八二五

四年 一四九三〇

五年 一三六六七

六年 一五八九五

七年 一五一三八

### 民國十一年度，外洋輸入（表六）：

綿貨類 一萬一千八百餘萬兩

米 穀 七千九百餘萬兩

雜 糧 一千六百餘萬兩

煤 油 六千三百餘萬兩

以上四項係關係一般人民日用生活者。

中國號爲農國，產米產棉著聞於世，不料在實際上竟然還要輸入這麼多的人民生活上之必需品！這是什麼原故呢？唯一的解說，只好說是年荒。然而在民國十一年，我們並沒有聽見說中國有什麼大不了的荒象，而且像寧波那一口岸所轄的江地方，在十一年更是絕沒有荒歉。況且我們還可以連同幾年的農產物輸入統計來作比較。

棉貨類歷年輸入價值表(單位海關兩)(表七)：

民國元年	一四四、〇八八、八七四
民國二年	一八二、四一九、〇二三
民國三年	一七八、二五九、〇二五
民國四年	一四九、三〇〇、五一三
民國五年	一三六、六七九、三八六
民國六年	一五八、九五〇、二六七
民國七年	一五一、三八〇、四二三
民國八年	一〇九、七八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一四六、八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二〇八、六六〇、〇〇〇

十年之間，不見得每年都有荒歉的關係吧？再看：

民國七八九三年棉花輸入統計表(表八)：

年別

數量(擔)

值價

(兩)

七年	一九〇、二〇〇	六、〇七〇、五、一七
八年	二三九、〇〇三	六、四九九、〇七三
九年	六七八、二九七	一七、九九三、一七〇

民國七八九年，並非在棉花收成上，逐年均有依次加重之天然災害；可見一般的輸入超過之主要原因，並不關係於荒歉——請看下表：

### 日紗與華紗在稅額上之負擔比較（表九）：

甲 通過於海關者

稅目	日本紗（兩）	中國紗（兩）
關稅（每百斤）	〇、九五	〇、七〇〇
碼頭捐（每百斤）	〇、〇四七五	〇、〇三五
子口稅 每百斤）	〇、四七五	—
計	一、四七二五	〇、七三五
每包三百十斤）	四、五六四七五	二、二〇五
每包差額	二、三五九七五	

乙 通過於釐金局者

稅 目 日本紗(兩)

中國紗(兩)

關 稅 每百斤)

○、九五〇〇〇

碼頭捐(每百斤)

○、〇四七五〇

釐 金(每百斤)

○、三一八六〇

計

一、三一六一〇

每 包(三百十斤)

四、〇七九九一

每包差額

二、六六一八一

如上表則是中國棉紗比日本棉紗，當通過海關時，課稅額每包僅少二兩三錢五分餘；通過釐金局時，僅少二兩二錢六分餘。日本紗每包純利益約及四十元，而輸入中國內地，所課稅額，僅及此數。故能長驅直入以與中國紗相競爭。故一般外貨輸入旺盛及超過之原因，實由於：

一，進口稅輕，且係渾一，不能因貨物性質分別輕重收稅，國家在關稅上無自由伸縮之權。

二，稅表粗疏，稅則修改困難，物價協定，並值百抽五亦未能切實抽得。三，內地雜稅繁重，加以出口稅亦被協定，加多華商及國內產品以種種擔負，致不能與洋貨相競爭。

四，土貨生產上之技能，組織，生產力，資本，一般的不及洋貨占優勢。

然第四原因並非不可補救，如無前三原因而又能使前三原因變為完全相反之作用時，則後一原因，必可在一定的保護政策之下，完全去盡。觀在歐戰期間，歐洲洋貨東來一時減少，國內工業立即勃興；可見第四原因實因有前三因而始繼續存在。如無外貨在市場上利用關稅以廉價競爭，則國內工業必可在其本身之發達過程中，漸次將第四原因所有缺點補充完滿。今為證明前三原因及上述理論，試引數種統計如下：

### 甲 煙類輸出入累年比較表（單位海關兩）（表十）：

年度	輸	出	輸	入	入	超
元年	五、六三一、八三六	一四、〇二二、七七三		八、三九〇、九三七		
二年	四、三九〇、九一〇		一九、八四四、五八九	一五、四五三、六七九		
三年	三、九九四、九二一		二〇、七二九、六六七	一六、七三四、七四六		

年度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四、九九〇、八六一	六、三〇八、九八四	六、五九二、〇〇一	六、一〇六、三三三	二〇、三八四、二九七	二二、八七五、五一五
	一九、三一〇、五四九	四一、三〇三、一〇〇	四九、〇一一、四一五	三九、〇五〇、四一二	三四、五三三、五四一	三六、八三四、五〇五
	一、六九七、二二三	一、八七三、九五七	一、六七五、六二六	三、六九三、四〇一	一、六八八、七八三	一、六七七、八六二
	四、八〇五、〇二六	四、四七七、〇〇六	四、四一五、五四六	四、四八四、八一四	四、六三八、一六七	四、二九二、八九九
	三、一〇七、八一三	二、六〇三、〇四九	二、七三九、九二〇	二、七九一、四一三	二、九四九、三八四	二、六一五、〇三七

乙 酒類輸出入累年比較表(同上)(表十一)：

七年 一、五四一、八九五  
 八年 一、七七七、三〇一  
 九年 二、一六七、〇一六  
 一、七七七、三〇一  
 六、三三三、三八八  
 七、四六三、九一六  
 五、二九九、九〇三

丙 糖類輸出入累年比較表(同上)(表十二)：

年度	輸	出	輸	入	超
元年	一、九九七、六九三	三五、八六七、三七二	三三、八六九、六七九		
二年	六七二、八八四	五四、四五九、七〇六	五三、七八六、八二九		
三年	八八二、二一八	四五、一八六、〇三二	四四、三〇二、七一四		
四年	一、八二一、二〇三	四四、七七九、〇三二	四二、九五七、八七九		
五年	一、五四七、三五七	五四、二四〇、六四三	五二、六九三、二八六		
六年	一、八七二、一九七	六七、一八八、〇五八	六五、三一五、八六一		
七年	一、四八九、八四七	八九、八四七、三三一	八八、三五七、四八四		
八年	一、九三一、七一四	五二、六九九、四八一	五〇、七六七、七七三		
九年	四、六三〇、一八一	五三、九八八、三三八			

丁 烟酒糖累年生產狀況(單位元)(表十三)：

	製造戶數	職工數	產品價值	品名
元年	82,052	695,468	949,497,477	酒類
二年	120,267	665,643	33,992,481	
三年	92,365	508,186	111,966,707	
四年	147,144	771,844	104,983,387	
五年	75,371	348,916	103,135,591	
六年	73,085	235,859	166,491,886	
七年	56,069	282,170	110,286,427	
八年	33,428	141,537	75,227,778	
九年	23,079	147,065	63,693,668	
元年	18,452	949,472	43,890,631	糖類
二年	26,826	927,681	23,503,100	
三年	25,691	776,195	23,678,305	
四年	27,908	933,038	43,463,679	
五年	20,707	165,765	53,166,506	
六年	15,501	77,514	19,877,863	
七年	9,905	44,407	12,891,146	
八年	5,501	25,834	9,526,409	
九年	2,705	7,256	2,627,766	
元年	116,717	460,281	38,557,097	烟類
二年	73,407	238,304	41,104,287	
三年	59,289	306,479	39,275,098	
四年	64,811	345,425	39,403,511	
五年	35,844	230,238	115,498,912	
六年	37,362	127,257	68,394,077	
七年	40,333	182,902	70,290,640	
八年	26,666	95,353	29,477,011	
九年	21,724	103,753	25,209,272	

——附言，在這里我要說明我爲什麼要取這煙酒糖的統計以爲材料？因爲（一）此三項物品爲一般人民之嗜好品，即容易獲得銷場之物品；（二）此三項工業皆不需大設備，大資本，即可以興起；（三）此三項物品在中國現在尙無政治上的何種限制；（四）此三項物品在外洋進口貿易上，乃係屬於「奢侈品」。因此取這三項，第一義，欲見就是這樣的普遍需要，容易興起的工業，都還是如此，其他工業之受外貨抑壓可知；第二義，欲見稅則津々對於奢侈品無限制能力之弊；第三義，則欲使一般社會知我國在對外貿易上，即此三項，其漏卮亦已如此之巨；第四義，則使國民知在協定關稅之下，對於烟酒等戕害人身之物，不但無法禁止，並且就連用本國資本去抵制經營也辦不到。

從右之四表中，可以看見自民國元年至九年，九個年間，烟酒糖三項的對外貿易及國內工業上之變化如下：（表十四）：

	烟	酒	糖
入 超 總 數	一五·五九·零八(兩)	三〇·一一·四一	四六·〇九·八四
每年入超平均	二·二七·五五	三·三五·一七	四·〇四·四七

入超增加百分比

六〇一

二五·七

六三·九

製造戶口減少

四·九·三

二五·九·三

五·七·零

本業工人失業

三四·五·八

四五·四·〇三

三二·三·六

生產價額減少

一三·三·七·八·五

八三·八·〇九

四·二·天·二·八·五

我們而且更可從（丁）表中，看出此三業在民國五六六年間同時興盛其後同時衰減。這適足證明中國工業之所以能興盛一時者，實非工業本身有什麼和外國工業競爭的力量；不過是僥倖趁着歐戰期間，偶然得時而已！反之，更可證明中國工業如果沒有強敵的外國工業品與之競爭，則正可以發達無疆。假使中國的關稅是可以聽中國自由運用的，則一定可以從關稅政策上，打擊外貨而長予國內工業以歐戰期中之發展機會。今則竟因關稅協定致中國產業界呈出上列各表之狀況，寧不可嘆！而且工業凋敝的趨勢，恐怕今後還要益趨於下落之境，我們只看出口品中，大多數盡係原料，並不見有什麼製造品以及年來機器進口的狀況便知。太平洋雜誌四卷九號有一篇「中國商業狀況述評」，對於這種狀況說得很清楚：

『民國十二年之進口貨總計，由十一年之九萬五千四百萬兩，減至九萬三千三百萬

兩，計減二千一百萬兩。反之出口貨則由六萬四千四百萬兩，增至七萬五千二百萬兩，計增九千八百萬兩。因此，十二年之入超二萬九千萬兩，至十二年乃減至一萬七千萬兩。出口貿易，似乎大有進步。然細察其內容，則殊不足喜。因出口貨四部中，除雜貨減退外，餘均有加。而增加之最大者，見爲原料品，約六千萬兩，幾佔全增加數三分之二，是乃歐美工業復興之徵候也！更觀進口貨減少二千一百萬兩之原因，則爲製造品之驟減二千一百萬兩，而飲食物反增三千一百萬兩。製造品之減退，在保護貿易主義上，似宜視爲一種好現象。然在中國此時，則殊不盡然。紡織物減少進口二千八百萬兩；而國內各大紗廠，且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故縱令外洋紗布之入口日漸減退，而起而代之者，乃爲國內之外國紗布廠。又機器進口減少二千三百萬兩，則足表示我國工業之不振；交通器具減少一千八百萬兩，則爲鐵路停修之結果，皆非好現象也！反之，飲食物又激增，蓋自近五年來，每年遞增甚巨，至十二年，幾達全進口貨三分之一。就中米穀之增進，尤駭人聽聞，以價值論，九年不過六百萬兩，十年則爲二千四百萬兩，十一年則爲八千三百萬兩，十二年則爲一萬〇七百萬兩矣！以數量論，九年不過一百萬

擔，十年則為一千萬，十一年一千九百萬，十二年竟達二千二百萬擔。此等可驚可駭之統計，一般人士，視若無睹，即海關報告，亦無一字提及……」。

實則太平洋雜誌記者，未免迂腐，海關方在帝國主義者之手，他們豈肯「提及」？他們現在正在進行他們的第三期的經濟侵略政策，即所謂「移植資本」是也！他們心目中，正巴不得中國永遠不能生產，而只消費別國製造品，才能將國內的原料永遠供給帝國資本主義取去，以爲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之手段，才好使中國民族「無產階級化」，而供給帝國主義者以低廉的勞動力，讓他們好「移植資本」，多設工廠，使中國民族變為「世界的勞動階級」。這種趨勢，苦於沒有詳細統計，無法指証。然而我們只看上海一地所有的外國紡織業，就已可見帝國主義者的移植資本侵略之一斑了：

上海中外紡織公司表（表十五）：

國別	公司數	錠	數	棉機數	公司數	百	分	比 機數
中國	二三	六八五	二八六	四、八四〇	四二	三五	哭四	
英國	五	二五九	二八四	二、五九三	九八〇	四五	三五〇	
日本	二四	八七五	一四五	二、九八六	哭〇〇	哭〇	二六六	

總計 五一、一、八一九、七一五 一〇、四一九

100·0 100·0 100·0

(十一年三月經濟討論會調查)

上海為代表中國工商業集中之第一都市；紡織業為代表新興產業界最急進最有希望之第一工業；然而在實際上乃不能與外人所有者相比擬相抵當——並百分之五十的比例也及不上！此業如此，他業可知，外資移入，壓迫國內工業之現況及其將來，還不可以想見其將有如何的兇猛麼！看咧！中國農業手工業和新式工業，在帝國主義者的協定關稅之下，其凋敝、萎縮、衰亡，已是這樣了！

(甲) 工業手工業之被擠而破產，雖然沒有確切的統計可資考據，但即據眼前的事實看，便可知道。只說「布」這件東西，試問該有多少姑紡婦織的手工紡織機，當了柴薪投諸爐灶？就航業說，四川的川東川南川西所謂十九幫的木船水手（橈夫）因輪船航運之侵入而失業——差不多有一百萬人。現在且將新式的機械工業及其他工業工廠狀況顯示於下，那便可知中國現在的工業狀況了：

國內工廠累年比較表 (表十六) :

年 次	工 廠 數			原 動 力						煤 耗 炭 額 消	
	用之 原動 廠 力	不 力 之 工 廠	計	蒸 汽 機		電 機		其 他			
				機 關 數	馬 力	機 關 數	馬 力	機 關 數	馬 力		
元年	363	20,386	20,749	379	20,351	144	2,853	214	1,340	557,833噸	
二年	347	21,366	21,713	296	43,448	146	20,198	212	2,220	900,959	
三年	360	19,992	20,352	357	55,120	332	12,153	476	9,092	2,337,745	
四年	488	20,258	20,746	353	53,597	261	16,105	381	12,277	1,206,322	
五年	506	16,581	17,037	657	88,713	318	17,269	1090	7,077	2,478,128	
六年	481	15,255	15,736	642	73,700	310	29,421	2032	8,142	1,170,413	
七年	422	13,952	14,374	617	82,750	283	21,119	741	32,123	1,559,703	
八年	360	10,155	10,515	602	42,736	259	18,919	1033	39,954	912,205	
九年	384	6,140	6,542	298	30,560	247	23,966	364	16,801	837,624	

總表、重複。(一)用原動力的工廠(新式工業)，雖然在九年比元年增加一倍。

十一所，但比五年（歐戰正盛期中）則減少了一百二十二所；可見中國新式工業，在現在這種協定關稅制之下，如果沒有特別的助因在旁邊作用，是決不會讓他有什麼發展的。不用原動力的工廠（即手工工廠），則自二年以來逐年減少，以九年之數目與元年比，竟減去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所；這可顯見西洋資本主義在協定關稅中，以加速率破壞中國原有的社會經濟之一斑。我們閉目一想這樣的工業狀況，該有好多人因手工業破產和生產技術之變更而失業？

更可想見西洋資本主義是怎樣地在中國醞釀着他那無形的集中生產，併吞資本，使東方市場化為他們經濟上之從屬的殖民地之作用！

（乙）農業 因前面所引述的外國農產物及飲食料之湧湧的輸入，我們又可看見：

年次	農民戶數	耕地面積（以畝計）		
		田地	園圃	計
三年	5,940	139,414	18,420	157,834
四年	4,677	131,951	12,281	144,253
五年	5,932	133,493	12,503	150,997
六年	4,890	125,836	10,682	136,518
七年	4,393	121,727	9,719	131,447
八年	2,954	86,374	7,325	93,699
九年	2,742	83,367	7,131	90,499

農戶及田畝累年比較表（表十七）：  
（以萬爲單位）

九年之間，棄農的戶數，減少了三千一百九十八萬餘戶；耕地減少了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五萬餘畝；而據民國九年農商部調查全國荒地，則有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五萬餘畝——其屬於農民私有者，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萬畝，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這些耕地和農戶之減少及荒地所有的數目，便是表示有這麼多的農民放棄了農業生活，在農業生產上有了這麼多的生產額之減退。但這許多放棄了農業的人，到那里去了呢？這一部分的生產力，移到什麼地方去了呢？自然有一些是轉入了工業方面。然而我們且看工業方面的統計，則如何？

國內工廠職工數累年比較表（表十八）

年次	男工數	女工數	共計
元年	四二一、九九四	二三九、七九〇	六六一、七八四
二年	四一八、三〇四	二一二、五八九	六三〇、八九〇
三年	三九一、一二六	二三三、三九八	六二四、五二四
四年	四〇三、四四八	二四五、〇七八	六四八、五二四
五年	三三五、〇七八	二三九、九五四	五六六、〇三二

六年	三一七、八四七	一三三七、七四五	五五五、五九二
七年	三〇七、三二〇	一八一、二八五	四八八、六〇五
八年	二二六、六九〇	一八三、五八九	四一〇、二七九
九年	二四五、六七三	一八六、三六七	四一三、〇四〇
合全國工廠所有男女工人之數到現在不過只有四十二萬人——而且是自從民國元年以來，數目逐漸減少。三千二百萬農戶，平均每戶五人，則至少應有一萬六千萬人。			
此區區四十餘萬工業上的消容，如何濟事？自然，國內還有好些外國人開的工廠，不在上列統計之內，然作算加上一倍，也不過才只八十萬人而已！此外再作算一些去做做了碼頭夫、浪漫苦力、人力車夫、及出洋賣力等之苦工等等……極其量也不過六千萬口而已！至少尚有一萬萬不知下落。農商部統計在民國五年以後，因南北關係，對於黔、川、滇、粵、桂、湘六省，未能統計在內；現在且再於此一萬萬人中，減去五千萬口，即一千萬戶，以爲西南六省未能計入之數目，則失業之農民數目，尚有五千萬。			
此五千萬人中，再除去一部分老幼廢疾及倚靠親朋爲食與家庭傭僕等寄生生活者之外，至少亦必尚有二千萬乃至二千五百萬人流爲兵，匪，盜，丐，娼妓，流氓。			

以上係從經濟上剖析所得的，現在且來從：

## 第一，政治上——

看這些產業凋敝、民不聊生的事實又生些什麼影響？

首先，我們可以不要思索就看得見的，是因人民失業，兵匪增多，就直接的供給了武人以擾亂的機會。假使中國沒有這麼多的失業人民，一個張作霖，一個吳佩孚，則又何能爲王稱霸地互相撕打？帝國主義者又何能利用他們的互相撕打，而樹他們各自的甲必丹政治？惟其是有這麼多失業者，所以一二梟傑，就容易登高一呼，四海鼎沸，就容易籌火狐鳴，乘機作亂！故中國政治上所受的協定關稅的影響，簡直可以下面的一串連環方式表明。即：因爲有協定關稅制，所以外貨輸入，永遠超過土貨輸出。因爲年年有巨額的入超，所以國內農工業破產，而增加失業人數。因爲失業者增多，所以就有兵匪，而供軍閥以擾亂之具。因爲軍閥擾亂，所以就更授帝國主義者以縱橫捭闔，利用國內禍亂之機。因爲帝國主義利用軍閥及軍閥成就之容易，所以國內戰爭乃愈益頻繁。因爲內戰頻繁和外貨外資之壓迫，所以失業者更多而兵匪之產生更無窮盡，軍閥之繼起也更容易，內戰愈無已時……。循環展轉，因與果互相爲用，於是

中國乃日日下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此民國十四年來，政治所以永遠不能入軌，一切事業只見往下墮落之總原因也！這種現象，自然不愁不把中國形成了現在這樣的一塊半殖民地了。於是更進一步的「共管」之危機，則在：

### 第三，財政上——

之破產。因為一個國家底一切設施——一個國家底每日生活，是完全靠之於租稅的。現在中國唯一可靠的確實財源——海關稅，既已被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抵押外債；而其他租稅，又被各省惡霸軍閥自由扣留，中央政府毫無過問之權。但因軍閥封建政治之發展，兵額之多，却冠絕古今萬國，每年所需軍費，則不可不如數支出！現在的財政困難狀況，到了一個什麼程度呢？

照民國八年中央政府的歲出預算（表十九），是。

一，中央行政費

（經常臨時統計）

二五、一八九、五四二元

二，中央外交費

五、一七八、五三四

三，中央內務費

五、七二九、三九八

四，中央財政費

三六、三九七、七五七

五、中央陸軍費

一〇六、三二六、九八九

六、中央海軍費

八、七六三、二九六

七、中央司法費

一、八一七、一九一

八、中央教育費

三、五五七、〇一〇

九、中央實業費

一、九五二、二四六

十、中央交通費

一、四七二、九六五

十一、中蒙藏院費

一九七、五五一、六九五

### 合 計

此外，還有

甲 各項長期外債本息

五千八百萬元

乙 各項長期內債本息

三千萬元

右共十三項，爲中央政府之總支出，計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各項無抵押內外債本息，不在內；又交通事業，因另有特別會計，亦不在內）。因爲應付上列各項中央支出，中央應得租稅收入有下列幾種（表二十）：

一、海關及五十里以內常關稅（十一年度）	九四、四二七、七六七元
二、鹽稅（同前）	一〇二、三九〇、七〇〇
三、常關稅（有十一關未計入）（同前）	六、七一九、〇〇〇
四、烟酒稅（同前）	一五、〇六九、六八六
五、印花稅（十一年度）	三、二八六、〇三一
六、崇文門稅（十一年度）	二、三四七、八六二
合計	二二四、二四一、〇四六
此外，還有（甲）各機關直接收入和（乙）官業收入，合計上列六項，約在二萬四千萬元內外——是爲中央政府之總收入。收支兩抵，每年不足約四千五百萬元（無抵押內外債不計在內）。然上列支出預算，係民八所定，至今必已多有增加——即以軍費一項論，必較前至少須加十分之三。而實際上，中央政府所得收入之租稅，不過（表二十一）：	九四、四二七、七六七元 五四、三七二、〇〇〇

一、海關稅及五十里以內常關稅 九四、四二七、七六七元  
二、鹽稅 五四、三七二、〇〇〇

三、常關稅

四、烟酒稅

五、印花稅

六、崇文門稅（除徵收經費）

合計

一五二、一八六、六九九

二、〇三七、〇八四

三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八四八

無

以上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九千四百餘萬元，完全用以償還外債本息，尙不敷用。且因條約，關稅歸總稅務司管理，匯豐銀行保管，中央政府不得過問。可以作為軍政各費的，只有（二）（四）（五）（六）四項，合計尙不到五千八百萬元。只可抵得每年應支軍費的五分之二。像這樣的一個財政現象，就是「專靠借債」四字，在那裏也還不能苟延殘喘。自然這種大病底醞成，並不與關稅有什麼直接關係。但因為（一）關稅協定稅率大低且又不能切實值百抽五，在財政上不能應國家需用之急而為收入之增加；（二）關稅抵押外債，以致其他各項用度，不得不專靠借債，因而財政之紊亂，乃愈不可收拾——則實為助成中國財政破產之有力原因。

## 七 華會公約與中國關稅問題——關稅會議與裁厘加稅問題

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第八條規定：中國如至除「銷場稅」外，盡裁貨物釐金時，英人應於按照稅則完納正稅之外，加納正稅之數一倍半（即值百抽十二、五）；出口土貨，則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以抵裁撤厘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捐稅。中美續約第四條，中日續約第一條，均照英約訂定。是為多年來之所謂「裁厘加稅」問題。

一九二一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因為美國帝國主義，要對於中國示惠，遂由他以全力主持，始得訂定一個什麼「九國公約」（美、比、英、法、義、荷、葡、日本及中國），才把那二十年前的馬凱條約，重行拿來預備實行。據華會公約所訂，則：

一、為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由修正稅則委員會，依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立行修正，以期稅率適合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二、由特別關稅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厘金，並履行中英、中美、中

日之加稅免釐條約。此項特別會議，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應於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

三、在裁撤厘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中英等條約之前，此項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對於進口貨，得議加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即值百抽七、五）；奢侈品之能負較大之增加，不致有碍商務者，得議加值百抽五之附加稅（即值百抽十）；並議決實行之日期、用途及條件。

四、海關稅表，此次修正後，閱四年應再為修正，嗣後每七年修改一次。  
五、關於關稅事項，各國應得平等之待遇，均等之機會。

六、中國海陸各邊界，應劃一徵收關稅。

七、第二條辦法未實行以前，子口稅一律值百抽二、五。

依上列各條，則其要點，不外下列四事：

- 甲 修改稅則，只能切實值百抽五。
- 乙 召集關稅特別會議。
- 丙 裁厘加稅之前，徵收二五附稅及徵收奢侈品值百抽十之稅。

丁 協定稅則自條約公布後，即行修改一次，四年後再行修正，以後則每七年修改一次，以代現行條約十年一次之規定。

而調稅特別會議中，所有重要職務，則爲：

甲 籌備廢除厘金及增加中英中美中日條約中所規定之附加稅及其一切辦法。

乙 議定裁厘之前徵收二五附稅之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

丙 議定修改海關進口稅表章程。

丁 議定陸路邊界進出口貨及特許關稅割一徵收辦法。

戊 議定徵收奢侈品稅值百抽十之<sub>起</sub>圍及辦法。

此調稅會議，在表面上，似乎已能給中國以若干利益，而稍緩其從前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如：切實值百抽五；裁厘以減輕華商之負擔；陸路貨物及奢侈品增稅；縮短修改稅則期限。然而帝國主義者，雖然有此口惠，而實際則絕不願真實施行。華會公約訂立已經四年，各國故意藉故拖延不予批准。其中如法國，竟然滅絕廉恥，借此區區小惠以爲要挾，終於使之得金佛郎案爲交換條件以去。現在因法國之批准，雖然該約已生效力；關稅會議之集會，雖然已將實行，然帝國主義者，必仍脣多所利用。

，或藉口於種種關係而終不予以應得之利（如最近英國即欲利用關稅會議以爲示恩，而減輕其五月卅日上海南京路及漢口廣州大堵殺之責任），而對於——

一、裁厘加稅問題，馬凱條約，曾訂有一須俟中國將一切度量衡及貨幣制度統一改良之後「之先決條件；必將據以爲詞，推宕而拒絕實行，結果，不過是在「日曆」上無期延長。

二、關於裁厘前加收二、五稅，九國公約中，亦都有所謂「條件」，此「條件」正以供其推諉或作爲一挾持以爲獵取他項權利之具。

三、二、五附稅用途問題，依華會中各國委員討論之結果：（一）用於生利事業，包括範圍甚廣：教育實業交通等事業均在內；（二）用爲各國無確實擔保外債之擔保。而財政部在關稅研究會中所提議，則爲：（一）整理外債；（二）補助中央必要政費；（三）用於教育及公益事業。全國財政討論會，則主張：（一）以十之七整理外債；（二）十之三用於其他事業。財政會議籌備處之擬議，則：（一）整理外債；（二）整理九六公債；（三）整理無抵押內債；（四）償還各銀行透支借款。各省總商會則主張補抵裁厘損失。——

則要求用於實業。美國商會表示意見，主張：（一）內外債同時整理；或（二）內外債擇要整理。其他，則有主張以二、五稅為基金，發行公債，整理內外債務者；有主張以其收入發行鉅債用以裁兵者。將來因此必仍有極大之爭執，而結果大半將為國內外一般債主所瓜分，於我四萬萬人民固無與也。

四、我國於關稅條約中，僅為九國之一，將來議決權如何規定，尙未能知；我國提案是否能生效力及各國國際間有無踰軌之行動，均不可料。

五、奢侈品之範圍，本隨主觀而異。法國代表在華會中，即已嫌奢侈品名目為含混，謂應另訂標準。將來會議，此亦必成一大爭執。現今各國對於奢侈品稅率極重（如日本即為無差別的百分之百）；而華會各國代表，則已有限至極低之表示。

將來即令能夠敷衍開會，敷衍閉會，與我究有何等利益，殊不能不令人十分懷疑。目下一般人驚於二五附加稅之近利，以為每年可以即多收二千五百萬元，遂重視社會為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之特別恩典；因而驕視速開關稅會議。殊不知此二五附稅之用途將來一定不外二途，或被外人及國內銀行家攫去，以為無抵押債務之擔保；或為軍

關藉口用於教育實業而囊括以去。受其利者，仍是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而況關稅會議即令能夠完全。華會條約實行，裁釐加稅以後，對於國際貿易及國民經濟上，也未必即是什麼好事！因爲馬凱條約第八條曾經規定：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徵收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妨礙……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中國政府承認此銷場稅之徵收辦法，不得稍於遲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旣屬洋貨，一經海關查驗放行之後，卽許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並聲明『此項銷場稅……不得在租界內徵收』。

又同約第九條，規定：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綿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子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綿花，若係土產，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旣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一概豁免』。

這些條文無非限制土貨亦須照海關加稅率完稅，杜絕中國減輕土貨與常關稅率，使中國無法特別優待本國產業。銷場稅之設，更可特別增加不出洋土貨之負擔。一方而土貨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地，既規定其應納銷場稅；一方面又規定不得在租界內徵收，這是要我們以銷場稅爲利器，自驅本國商人於租界中去。機器廠貨出廠稅，名爲值百抽十（倍於正稅），然一方既須退還棉花已完之稅；一方免豁又須出廠以後之一切稅捐，則比之其他進出口貨物及土貨之須納銷場稅者輕微已甚。此等助長紗廠工業，以掃滅全國手工紡織業的辦法，在人民生活方面，亦是可怕的事情！裁釐加稅之後，一方面中國新興工業便會能夠興盛起來，也必須與外商所開紗廠一律完納出廠稅，不能另有特別保護辦法。而他方面則必更因關稅上之計算，愈使外人工廠在內地增多。日本人即會爲此計算，譬如（表廿二）：

對於資本之比例

一年生產額	關稅切實值百抽五時	加至值百抽七、五時
投資額一百萬元	六、〇〇釐	八、五〇釐
一百五十萬元	九、〇〇	一二、七五

二百萬元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

即中國關稅切實每百抽五時，日本工業比中國工業之不利益，為自六釐至一分二釐，若關稅加至值百抽七、五時，其不利益，則為八釐至一分七釐。反面相映，即是日本工業若在中國內地經營，即可對於投資額獲得週年六釐至一分二釐，或八厘至一分七厘之利益。此近年來日本工業界，所以大倡在華設廠，而猛進於移植資本之侵略政策也！

所以華會公約中的關稅條約以及未來的關稅會議，都不是什麼有利的事。縱然加稅之後，可以增加收入；那也不過是有利於「國庫」而已，對於「國民經濟」，即中國國內之一般產業，則不但無益，而且恐怕還要從而害之！正當的要求，仍然是在完全收回我們的關稅主權。

## 八 收回關稅主權與關稅改正運動——結論

所以，我們不應當把「改正關稅」，認為是「修改現在的稅則，希冀增加一點財政上的收入」。我們應當知道華會關稅條約，不過是把從前的一切關於關稅的不平等的條約，拿來重新綜合劃一，更使他底形式整齊固定一下罷了！我們真正改正關稅運動，只有『收回海關及國定稅率之主權』一語。我們要：（一）稅率能自由伸縮；（二）收入

能自由增減。而對於（一）我所不需之物，（二）奢侈品，（三）外國政府以津貼獎勵之物——如印度之茶，日本之絲，（四）外國大宗溢額運至中國貶價出售之當平（Dumping）物品，（五）與我同樣製造之競爭品——都要收重稅。其爲我所需要，或在國內無代用品及仿製品者，則收輕稅。稅權收回之後，即廢除一切內地雜稅（常關、子口、釐金，一概在內），廢除一般出口稅，以舉保護主義之實。「裁釐」乃我國財政上自己應做之事，絕不可作爲加稅之交換條件。

然關稅與外債有担保關係；我們要實行收回完全的關稅權，則第一步，即須以國民的神聖名義否認一切外債。查現在關稅所擔保之外債，爲俄法洋款，英德洋欵及英德續洋款，庚子賠欵。庚子賠欵，乃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們威脅的劫奪，無賴的勒索——我們無必須承認之義務。俄法、英德三款，也是滿清皇族借來私用與賠還甲午賠欵的——並沒有替我們做得一些什麼生利的事業。這些債款我們都當否認——我們應該宣告於世界，中國並不負欠這些債務。然後再要求現在廣州的「國民政府」，代表我們人民，從廣東各關起，實行收回海關主權，以完孫中山先生一九二三年九月的未成之志！我在收束此書之時，謹請讀者於讀了此書之後，努力宣傳下面的口號：

否認外債；反對華會公約及加緊束縛之關稅會議！

收回關稅權；關稅完全自主！

國民革命，民族獨立萬歲！

附註 表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自民國五年以後，均因南北分立未算入川、滇、黔、湘、粵、桂六省。又所採各種統計，均係出於農商部農商統計表、最近之五十年、中國年鑑、上海總商會月報、北京銀行月刊等書。